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會報告書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3
綜合收益表	35
綜合資產負債表	36
資產負債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財務報表附計	43

資料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主席) 曹 川女士(副主席) 李明憲女士 胡曉明先生

張偉德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獲委任) 葛文紅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John MacMillan Duncanson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象乾先生 鄒子平先生 朱建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3樓 3307至11室

公司秘書

劉自裕先生, FCCA, AHKICPA

律師

歐華律師事務所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40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花園道一號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 物華街42-44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席

報告書

各位股東:

感謝你們對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本人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之比較數字。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經濟持續穩定增長,對木材原料的需求旺盛,為本集團製造了良好的營商環境,對業務發展繼續帶來了強大的推動力。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集團抓住收購潛在森林資源之良機,進而擴大集團所管轄森林面積至逾五百萬畝,增加林木資源儲備至約一千七百萬立方米,為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鞏固了基礎。

中國宏觀經濟與木材消耗行業之增長前景,顯示未來五年國內對木材產品之需求將持續上升。與此同時,市場供需之間存在的缺口將繼續擴大,故預計木材價格將繼續上揚。加上中國政府鋭意推行碳減排及鼓勵再生能源發展,讓森林資源可利用的範圍不再局限於種植一般樹種,而是進一步擴大到可轉化為綠色能源資源的其他樹種,增加了森林群落中的樹種,大大提高了森林資源之價值。憑藉利好的行業環境及政府政策,種植木材及能源類樹種獲鼓勵,本集團將面對龐大的黃金機遇。

本集團之經營定位於森林資源可持續發展利用,業務鏈涉及苗林培育、速生豐產林建設及低產林改造,可持續的森林資源可以保證林業企業的長遠發展,形成林業產業的良性循環。本集團於年內已著手展開生物質能源研究和發展並已簽訂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協議及希望盡快完成。 通過大規模的植樹造林,致力於碳減排等綠色環保事業。集團將不斷強化核心競爭力,為股東帶來理想增值。

理想的業績表現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純利27.44億港元,相等於每股盈利51.03港仙。溢利包括撥回過往年度遞延稅項撥備所產生之120,000,000港元。扣除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股東應佔純利為6.47億港元(二零零七年:2.98億港元)。

核心經營業務溢利之增長主要來自銷售木材數量增加及單位銷售價格持續於高位運行。年內,木材需求旺盛,在木材供需不平衡的大背景下,木材價格繼續於高位運行有利於本集團之業績表現。

惟二零零八年年初之冰凍雨雪天氣對本集團部份林木資源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增加了砍伐 工作之難度及影響了集團運輸工作,集團亦作出策略上的應變,以維持集團之競爭力,為來 年工作打下基礎。

主營業務及集團利潤來源

本集團透過加速收購森林資源、植樹造林、木材採伐、開展生物質能源及碳減排項目以達致 提高森林資源綜合效益及森林資源可持續開發利用。

生態造林業務

(i) 森林資源

年內,本集團積極落實收購國內林地之商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此收購之長期租約林地加上先前已經收購之林地,從去年約1,000,000畝增加至逾5,000,000畝。本集團之林地分佈在中國十個省份。林木資源約17,000,000立方米,主要為松木、硬雜木、杉木和闊葉林。另外,集團於年內亦收購了一個位於內蒙古面積約4,000,000畝之未成林地,用作發展生物質能源種植基地。展望集團之林地資源將繼續穩步增加。集團會針對不同林地狀況採取因地制宜的保育和經營措施。

(ii) 林業生物質能源

中國對能源之需求強勁,對發展綠色、清潔、可再生能源創造良好的條件。中國政府公佈了對發展再生能源之支持政策,並鼓勵建立能源林。集團亦把握機會,把旗下適合種植林業生物質能源之原材料的林地發展能源林,配合適當收購規劃,為現有林地資源創造協同效應。

林業生物質能源為國內之林業創造大量商機,森林資源可轉換成林業生物質能源原料。 木質能源林中的枝椏材及灌林等作為生物質發電的原料;油料能源林的果實作為煉制 生物柴油的原料;亦有一些品種可以作為生物乙醇的原料。其中生物柴油是一種清潔 的替代能源,從可再生資源生產。生物柴油可在任何水平與石化柴油混合,製成混合 的生物柴油,並可在只需作出少量甚至乎毋需作出修改的情況下在一般柴油引擎使用。 據本集團了解,小桐子是其中一種最適宜用於生物柴油生產的非食用農作物,而種植 小桐子並不需要優質土壤,因此不會與糧食作物爭奪耕地。於年內,本公司訂立收購 協議及補充收購協議以收購神宇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神宇新能源」)。神宇新能源之 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基本以小桐子為原料的生物能源,例如生物柴油。神宇新能源 於雲南已建立了大規模小桐子種植基地,與集團之發展理念十分配合。由於本集團目

前位於雲南的部份林地適合種植小桐子,因此,本集團相信此項收購可對旗下的生態 造林業務創造協同效益,並協助本集團達致持續的盈利增長。集團正在積極為旗下位 於內蒙古4,000,000畝未成林地之林業生物質能源項目進行部署。集團亦與相關之企業 簽訂技術合作,通過種植示範試驗。

(iii) 木材銷售

中國木材供應量存在缺口。未來集團會繼續採取綜合開發及節約利用的策略,一方面對原木進行加工,生產附加值較高的規格材,另一方面將採伐、造材、加工環節產生的小徑做木條回收利用,作為造紙木漿的原材料供應給客戶。

(iv) 種植經基因改良紙桑樹及木漿業務

由於國內欠缺木漿用木材,所以國內的木漿供應未能完全滿足造紙業蓬勃發展所衍生的強勁需求。本集團相信,中國木漿生產偏低和倚賴大量進口的失衡狀況,要求對植 林工作作出更多投入。

年內,本集團已在面積約為50,000畝及累計種植面積約為100,000畝之不同苗圃中心及 林地種植經基因改良紙桑樹。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訂立在造紙原材料供應的戰略合 作協議,據此,雙方將發揮各自優勢。

本集團本計劃把成熟之經基因改良紙桑樹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之下半年開始與木漿用木材一同出售予客戶,惟二零零八年一月及二月之持續雨雪影 響運輸工作,以致要把計劃延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集團已開始銷售經基因改良 紙桑樹之樹皮及樹幹。

由於考慮到致力集中上游種植業務對本集團更為有利,經仔細深入研究後,集團短期只會作為木漿用木材之原料供應商,暫時未有具體計劃興建木漿廠或紙漿廠。

(v) 碳減排

地球氣候環境惡化是二十一世紀的全球重大問題,隨著氣候溫室效應加劇,公司將堅持不懈的造林,再造林,改善環境。

本集團已透過與中國CDM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合作而開始碳排放額度交易項目。本集團現正申辦一個佔地約300,000畝森林的碳排放額度交易試行項目的審批。該項目位於山西省。

成衣業務

本集團之核心成衣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高級服裝及制服系列。年內,成衣業務為本集團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為81,246,000港元及27,136,000港元。本集團已於年內把成衣業務賣出,把所有資源集中發展上述之生態林業項目。

展望

本集團對其生態造林業務之前景感到樂觀。充足林木儲備能夠為集團於未來數年提供穩定之 現金流。鑑於整體經濟情況不穩引致之潛在風險,本集團正密切注視林木產品市場之情況以 及現有森林資源之整合。擴大碳開發機制業務及開展生物質能源項目可擴大收入基礎、提升 本集團資源之整體效益及協助本集團達致持續盈利增長。本集團銳意成為林木資源類的供應商, 並計劃透過與相關行業之企業進行戰略合作,發揮各自優勢。本集團將大力發展可再生及可 持續發展的森林資源,以實現綠色環保、優良的生態環境,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專業顧問在過往一年所給予之支持致以萬分感謝,同時亦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所作出的努力和貢獻。

吳良好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益約1,02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40%。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744百萬港元,而本年度之每股盈利為51.03港仙,分別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08倍及77%。溢利包括撥回過往年度遞延税項撥備所產生之120,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不包括生物資產之重估收益約為647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298百萬港元)。

年內,本集團積極落實收購林地之商機,所收購之林地加上先前已經收購之林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逾5,000,000畝。本集團之營業額與溢利增加,主要來自生態造林業務 之貢獻。

於計算本集團純利時,已計入應佔合營企業於納米科技之投資虧損4.4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此投資錄得之3.7百萬港元虧損已經入賬)。

綜合收益表之呈報方式變動

由於在年內出售成衣業務,管理層決定按開支之性質呈報收益表可更貼切地反映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務及營運回顧

生態造林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生態造林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出色。年內,本集團應佔 生態造林業務分部之純利約為2,800,300,000港元。年內,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加工標準規格木材、 木漿用木材及活立木。

生物資產之價值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包括經基因改良紙桑樹及其他樹林木材。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 等資產之價值約為5,128,712,000港元。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於年內增加約2,097,242,000港元。

成衣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核心成衣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高級服裝及制服系列。中國市場仍然為本集團 最重要之市場環節。年內,成衣業務為本集團產生之收益達81,246,000港元。成衣業務已於年 內出售。

討論及分析

營運業績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1,023,832,000港元, 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40%。營業額增加主要是因為銷量上升及透過改 善產品組合而取得較高的單位售價。

持續經營業務之林業產品銷售包括銷售加工標準規格木材、木漿用木材及活立木分別為數878,277,000港元、78,800,000港元及66,755,000港元。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有關款額乃指確認生物資產所得公平值收益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減估計銷售點成本之和。 詳情請參閱附註25。

已售存貨及林業產品之成本

已售存貨及林業產品之成本主要包括採伐木材所產生之成本、運輸成本、原材料消耗、分包費及其他直接費用。本集團於年內之成本增加,主要是因為銷量增加所致。

預付租金支出獲解除

年內,獲解除預付租金支出款額因本集團購入大額林場預付租金支出以獲取使用土地之權利 大幅增加而大幅上升,而轉撥至收益表之金額亦相應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是研發成本、購股權計劃開支、專業顧問費及其他行政費用。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及承付票據之利息。由於承付票據已於年內償清,融資成本因而減少。

税項

税項包括撥回過往年度遞延税項撥備所產生之120,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共計約853,686,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一般來說,本集團以人民幣收益來撥付國內之經營費用及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貸(不包括可換股票據負債)。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為經營業務提供所需資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131,812,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百分比) 為1,12倍。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本由每股面值0.10港元之5,557,813,600股普通股構成。除已發行普通股外,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備選財務工具。

年內,因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合共80,000,000股新股份。

年內,因一項補足配售及認購安排而已發行合共539,56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與資產比率(即以借貸總額(包括可換股票據)與股東資金總額之百分比計算)約為1.3%(二零零七年:7%)。

重大收購事項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就進行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訂立收購協議,及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四日訂立補充協議,取締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Forcemade Investment Limited亦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神宇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神宇新能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就此涉及之代價總額最多為4,000,000,000港元。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全資擁有神宇新能源,而神宇新能源則擁有北京神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神浩」)之全部股權。北京神浩擁有雲南神宇新能源有限公司(「雲南神宇新能源」)之全部股權,而雲南神宇新能源則擁有雙柏神宇新能源基地有限公司(「雙柏神宇」)之99%股權。雲南神宇新能源之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基本以小桐子為原料的生物能源,例如生物柴油。雙柏神宇為一家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物能源原料及林業資源之公司,其1%之少數權益持有人為一名雲南神宇新能源之高級管理層兼雙柏神宇之法人代表,其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誦函披露。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公司向吳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出售Holt Hire Holdings Limited (「Holt Hire」)(其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此項出售之詳情已經在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發表之公佈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此項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Holt Hire及其附屬公司之成衣業務、軟件開發業務以及物業及證券投資業務均已出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資產抵押以作為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二零零七年:11,265,000港元)。

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作出但未撥備而關於建設成本之資本承擔約為9,089,000 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交易及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承受之匯兑波動風險相對較低。整體而言,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收入支付於中國之經營開支,而且並無動用任何財務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共約645名僱員,而於香港則為10名僱員。除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制度外,本集團給予合資格參與者之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集體醫療及意外保險。本集團亦提供持續進修課程,以提升本集團人才之競爭力。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激勵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 守則(「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並已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即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 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開始對本集團生效。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致上已遵照守則之規定。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概述如下:

董事會之職責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制訂長遠企業策略、決定政策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管理。此外,董事會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評核能否達到董事會定期設定之目標。於履行職責及落實項目時,董事會交付若干特定考慮因素予指定之董事委員會及管理小組。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由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而各部門主管則負責不同業務範疇。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分派之職務及工作。上述高級職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事先獲董事會批准。

全體董事均可獲完整及適時之所有相關資料以履行其職責,並且一般可於適當情況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反映有效領導及作出獨立決策需要技能及經驗之均衡配合。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彼等之履歷已載於董事會報告書第22至25頁「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董事會成員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良好先生、曹川女士、李明憲女士、胡曉明先生及張偉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John MacMillan Duncanson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鄒子平先生、盧象乾先生及朱建洪先生。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2(2)條有關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確認書,表示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權益,並屬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任吳良好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及李明憲女士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李明憲女士於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職務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後由曹川女士接任,曹川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任命為行政總裁)。主席須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略規劃及制定公司政策,而行政總裁須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董事會認為,分開兩個角色可加強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之權力平衡。

董事委任及接任計劃

全體董事會須負責審閱其組成、設立及制定有關指派及委任董事之程序以及監控接任情況。 董事會已制定之政策包括委任本公司股東所指派董事之程序。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授權董 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作為新增成員或填補臨時空缺。

各執行董事之任期由服務合約條文監管。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1 條之規定擁有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開始,為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已修 訂為三年之固定年期。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者,如果其名額不是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且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名額的董事須輪值告退,前提是每位董事三年必須至少輪值告退一次。退任的董事有資格重新獲委任。本公司可在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的董事職位。此外,所有因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或獲委任的額外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買賣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買賣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得知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董事薪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守則制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盧象乾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提供意見、就訂立薪酬政策而制定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及參考董事會不時提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而檢討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組合。

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主要包括基本薪金、實物利益、酌情花紅、退休福利及參與本公司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由本集團主席每年提出,並由 薪酬委員會根據下列因素審批:

- a) 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貢獻;
- b) 執行董事之個人表現;
- c) 執行董事所領導之業務單位之表現;及
- d) 本集團之整體表現。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包括董事袍金及參與購股權計劃,並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評估及建議。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並審閱本公司現有薪酬 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各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已載 於本報告「會議出席情況」一節之列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符合守則有關章節所載條文規定之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夥伴。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包括年度報告及半年報告,以及當中所載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之 合適性;
- b) 参考核數師之工作表現、彼等之費用及委聘條款而審閱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就 委聘、重新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c) 審閱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之足夠性及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已載於本報告「會議出席情況」一節之列表。

會議出席情況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舉行十次董事會會議,以審閱業務表現以及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各成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席 情況按具名基準載於下表。

	董事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吳良好先生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曹川女士	7/10*	不適用	不適用
李明憲女士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胡曉明先生	9/10	不適用	不適用
葛文紅先生	4/10**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偉德先生	4/10***	不適用	不適用
John MacMillan Duncanson先生	3/10***	不適用	不適用
盧象乾先生	9/10	1/1	2/2
鄒子平先生	8/10	1/1	2/2
朱建洪先生	7/10	1/1	1/2

- * 曹川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
- ** 葛文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辭任董事。
- *** 張偉德先生及John MacMillan Duncanson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有關財務申報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而須發表之其他財務披露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瞭解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於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發出之責任聲明載於第33至3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目前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可能令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出現重大疑問。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外聘核數師提供審計服務所支付之酬金為950,000港元。 外聘核數師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非審計服務。

內部監控

董事會瞭解彼等須負責維持本集團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儘管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財務業績及整體內部監控情況,董事設立明確之管理架構、特定權限及職能劃分,並確保整個業務架構均符合有關規例及法規。董事定期審閱管理及財務報告,確保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均具備穩健之財政狀況。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主要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根據審閱,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時擁有足夠之內部監控系統。然而,董事會繼續廣泛接納意見以達致進一步改善,包括外聘核數師於審計過程中發現須予改善之地方所提出之建議。

與股東通訊

本公司瞭解與股東溝通之重要性。為維持及加強與本公司股東之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已設立 多個與股東溝通之渠道:

- 1)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平台。董事會成員與外聘核數師將出席大會。本集團鼓勵全體股東出席並就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提供意見。董事會歡迎股東於大會上交流意見。
- 2)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定期與財務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準投資 者會面,以增加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之認識。
- 3) 本公司透過刊發年度報告、公佈、通函及新聞稿提供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之資訊。
- 4) 本公司已建立公司網頁,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他公司資料之最新資訊。

於股東大會上將就每項重大事宜另行提呈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載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權利及要求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有關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權利及表決之程序已載於致股東之各份通函內,並於大會程序開始時解釋。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下一個營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網頁以及www.capitalfp.com. hk/chi/index.jsp?co=910上登載。

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謹呈述其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 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批准,本公司之名稱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由「China Grand Forestry Resources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宣佈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六月三十日改為三月三十一日。是項更改旨在將財政年度結算日調整至配合本公司生態造林主要業務有關之正常農業季節。綜合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目前涵蓋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十二個月期間。綜合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之比較數字目前涵蓋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九個月期間。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年內,本集團已不再經營成衣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分部資料

按主要業務及市場地區劃分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5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發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對上五個財政年度綜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截至二零 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款額為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第35至114頁之款額。截至二零零七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以前之款額乃摘錄自本公司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如適用)。

業績

截至 截至 三月 三月 三十一目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105,078 828,918 360,770 138,262 189,026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2,743,860 1,319,310 83,208 (150, 189)29,614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j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879,468	2,449,540	955,546	98,935	242,449
流動資產	1,221,352	876,864	562,395	360,612	273,401
資產總值	8,100,820	3,326,404	1,517,941	459,547	515,850
流動負債	1,089,540	524,882	323,000	16,264	16,686
非流動負債	89,788	210,934	260,004	691	2,942
負債總額	1,179,328	735,816	583,004	16,955	19,628
少數股東權益	-	<u> </u>	236,818		
資產淨值	6,921,492	2,590,588	698,119	442,592	496,222

報告書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21。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4及36。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可換股票據

有關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之用途

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月及九月內,由於若干購股權被行使以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本公司已按股份發行價0.98港元發行及配發8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新股份之價格淨額約相等於各新股份發行價。有關之所得款項總額約共78,4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作出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股份之安排,籌集款項約1,268,000,000港元(已扣除相關支出)。根據上述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合共539,560,000股新股份(作為認購股份)已經按每股股份2.4港元之價格發行並配發予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其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吳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吳先生及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直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約474,00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林場及森林資源,另約68,000,000港元已用作營運資金。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由於行使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的權利,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 129,742,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總代價約為178,539,000港元。124,554,000股股份已 經註銷,而註銷其餘總代價4,420,000港元之5,188,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股份乃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

除上文所述及上文「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之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可供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此外,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餘額約1,686,355,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作出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銷售總額約77.50%,而其中銷售予最大客戶達30.2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約35.2%,而其中向最大供應商採購達7.4%。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報告書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

曹 川女士

李明憲女士

胡曉明先生

張偉德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獲委任) 葛文紅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John MacMillan Duncanson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象乾先生

鄒子平先生

朱建洪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條及111(B)條,曹川女士、胡曉明先生及鄒子平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在退任的董事當中,曹川女士及鄒子平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5條,張偉德先生及John MacMillan Duncanson先生作為新獲委任的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現年56歲,本集團之主席及創辦人。吳先生亦為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吳先生同時為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中科納米技術工程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應用納米技術的業務。吳先生在香港及中國有三十六年以上設計及製造男仕套裝西服及有關之貿易經驗。吳先生現為太平紳士、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及福建師範大學之客席教授。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籌劃及制定企業政策。此外,吳先生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產品開發及產業化之工作一本集團著力透過應用中科納米技術工程中心有限公司之研究成果,在納米科技不同範疇進行產品開發以及將其產業化之工作。

曹川女士,現年50歲,工學學士,生物學博士導師。曹女士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同時擔任本公司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20多年從事科研與推廣工作,其多項發明均獲授予專利。熟悉中國林業企業的運營、市場開拓與財務管理;彼在植物育種栽培、科技攻關項目協調管理方面有相當造詣、並對植物新品種引進、馴化有著敏鋭見解。曹女士為北京萬富春森林資源發展有限公司(「北京萬富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植樹以及管理、製造及分銷林業產品)之董事長。曹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副主席。

李明憲女士,現年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女士任職本集團超過十六年,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李女士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時裝業內有十四年以上之採購原料及銷售與市場推廣經驗。李女士現時負責本集團之一般行政、財務及人事事務,亦負責採購原料。

胡曉明先生,現年43歲,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監督由本集團之納米 科技研究所獲得之研究成果之產業化工作。胡先生從中國科學院化學研究所有機硅研究室取 得其高分子化學與物理專業博士學位,其後於清華大學繼續進修化學方面之博士後研究。胡 先生曾任中國科學院化學研究所之副研究員,現於中科納米技術工程中心有限公司(本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與中國科學院共同成立之合營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一職。

報告書

張偉德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投資銀行及會計領域擁有超過二十年之工作經驗。彼為美利堅合眾國之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一九八一年獲美利堅合眾國柏克萊加州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林木業之經驗可追溯至一九九四年,彼於當時為Sino Forest Corp. (其目前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初期管理層團隊成員。

非執行董事

John MacMillan Duncanson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Duncanson先生於過去三十二年均任職於林木業及最近於投資行業任職分析師及企業銀行家。 彼為註冊專業林木員、ISO 10000審核師及財務分析師。彼於一九七四年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森林學理學士學位。Duncanson先生目前任職於Duncanson Investment Research Inc - Toronto (乃擅長獨立市場及資源分析之顧問公司) 並擔任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象乾先生,現年60歲,一九七五年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盧先生乃香港益力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物業發展、管理及投資、建築、貿易及證券業務之私人投資集團)屬下公司之董事。 盧先生在中國之企業管理、旅遊與觀光、物業投資、發展及管理方面有二十七年以上經驗。 盧先生亦為建懋國際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鄒子平先生,現年53歲,在中國之酒店業內有豐富經驗。鄒先生現為福州西湖大酒店之總經理及福州西湖大酒店管理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鄒先生乃福建師範大學及福建閩江學院之客席副教授。

朱建洪先生,現年42歲,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朱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系,並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取得超過十八年經驗,包括曾任教於廈門經濟特區之廈門集美財專學院會計系及擔任多間公司財務報表之法定核數師。朱先生亦曾任職於中國福建省仙游縣財政局,專責處理省級會計及財經事務之管理工作。

高級管理人員

彭俊傑先生,現年35歲,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負責本公司之財務管理及併購事宜。彭先生 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 會會員,擁有逾十年從事不同審核、財務、併購及投資者關係工作的經驗。彭先生曾任某香 港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及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之經理。

劉自裕先生,現年43歲,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劉先生獲澳洲RMIT University之商業 (資訊科技) 碩士學位及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盟本集團前,劉先生擁有逾20年之審核、會計及金融經驗。

程受珩先生,現年50歲,為北京萬富春之總裁,程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獲前蘇聯民族友誼大學俄羅斯科學院頒發博士學位。程先生擁有逾24年豐富的管理經驗及在林業累積逾8年經驗。

沈世華先生,現年46歲,為北京萬富春首席科學家及中國科學院植物研究所首席研究員。沈 先生畢業於西南農業大學,持有農學學士學位,及於中國科學院植物研究所取得植物學博士 學位。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沈先生曾在日本築波大學基因實驗中心進行博士後 研究。沈先生是主要農作物編碼脱水反應元素捆綁蛋白質(DREB)基因克隆及轉化,以及申請 常見紙桑樹(桑科構樹)及蔥麻(麻瘋樹)研究之生物技術方面之國際知名專家。沈先生註冊了 20個基因,獲得3項中國專利,在國內外學術期刊上共發表30餘篇專業論文。

劉玉華先生,現年51歲,為北京萬富春之營林總監。劉先生於1978年畢業於河北農業大學, 持有農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擁有逾30年林業之造林、育苗和營林生產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 團前曾負責中國國家級、省級自然保護區總體規劃。

汪峰先生,現年52歲,為北京萬富春之林管總監。汪先生擁有東北林業大學,持有林業學士學位,汪先生擁有逾26年林業之管理規劃工作。

宋福寧先生,現年53歲,為北京萬富春之資源主管,宋先生於1979年畢業於北京林業學院, 宋先生對林業調查、資源管理、森林經營等工作擁有豐富經驗。

報告書

梁斌先生, 現年52歲, 為北京萬富春之資源總監, 梁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東北林業大學, 持有林業學士學位, 梁先生對林業生產與森林培育、經營管理、林業資源調查、林業工程規劃設計工作等擁有逾26年經驗。

趙世凱先生,現年52歲,為北京萬富春之資源副總監,趙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東北林業大學, 持有林業學士學位,趙先生對造林規劃、撫育間伐、伐區設計等工作擁有逾26年經驗。

張建平先生,現年54歲,為北京萬富春之南區運營中心總監,張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西南農業大學,持有農經管理學士學位,張先生對林業生產經營過程中的育苗、造林、撫育、保護、採伐工作擁有資深經驗。

于海濱先生,現年43歲,為北京萬富春之科技部負責人,于先生於1989年畢業於東北林業大學, 持有林業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取得森林植物學碩士學位。于先生對城市園林綠化設計及特 種花卉蔬菜種植、沙荒地紙漿林基地設計及建設、紙漿林等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參加國家「八五」 攻關課題—園林綠化生態效益的研究工作。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曹川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

執行董事胡曉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

執行董事李明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象乾先生、鄒子平先生及朱建洪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

執行董事吳良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

執行董事張偉德先生及非執行董事John MacMillan Duncanson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

此外,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各執行董事之任期均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通知書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享有之合約酬金(須受若干條件所限)在每年完成服務後,每年將可增加不超過5%。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將由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於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 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須以補償形式(法定補償除外)方可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公司向吳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出售Holt Hire Holdings Limited (「Holt Hire」)(其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此項出售之詳情已經在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發表之公佈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此項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Holt Hire及其附屬公司之成衣業務、軟件開發業務以及物業及證券投資業務均已出售。

除上述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之實益利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已發行 股本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於已發行 股本之 總權益 百分比	於相關 股份之 權益 (購股權)	之總權益 百分比 (包括 相關股份)	附註
	ll-l \ \ llv \mr	24.48.4 Her mm	h A liv mr	som the me		(/44/94 11/	IN DA 794 D4 7	114 HT
吳良好先生	8,000,000	_	960,000,000	968,000,000	17.42%	6,000,000	17.52%	1, 2
曹 川女士	_	_	-	-	0%	10,000,000	0.18%	3
李明憲女士	4,000,000	_	-	4,000,000	0.07%	6,000,000	0.18%	3
胡曉明先生	_	_	_	-	0%	3,000,000	0.05%	3
張偉德先生	_	_	_	_	0%	6,000,000	0.11%	4
John MacMillan								
Duncanson先	生 125,000	-	_	125,000	0.01%	3,000,000	0.06%	4
鄒子平先生	1,500,000	_	_	1,500,000	0.03%	_	0.03%	
盧象乾先生	300,000	_	-	300,000	0.01%	900,000	0.02%	3
朱建洪先生	1,500,000	_	_	1,500,000	0.03%	_	0.03%	

附註:

- 1. 吳良好先生於960,000,000股股份應佔之公司權益由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持有。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良好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2. 吳良好先生應佔之相關股份權益包括可按每股0.98港元之價格行使以認購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
- 3. 此等董事應佔之相關股份權益乃指可按每股0.98港元之價格行使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 此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之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
- 4. 此等董事應佔之相關股份權益乃指可按每股2.61港元之價格行使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 此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之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 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 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新計劃

新計劃之既定目的為透過向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報,以嘉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1. 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於授出購股權時獲聘用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僱員、執行董事及/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合計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計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而該上限可由本公司股東 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及 有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股份之 30%。
- 3. 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位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如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此上限,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 4.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報告書

- 5. 於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之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導致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計超出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按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出5百萬港元,則須事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6. 除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外,並無有關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最短期間之一般規定。
- 7.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之結束日期最遲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8.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於建議訂明之期間內可供接納,惟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 代價。
- 9. 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 議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 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 10. 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新計劃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新計劃授出及於直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仍 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終	每股認購價	授出購股 權日期	行使期
董事 吳良好先生	10,000,000	-	(4,000,000)	6,000,000	0.98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曹川女士	10,000,000	-	-	10,000,000	0.98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李明憲女士	10,000,000	-	(4,000,000)	6,000,000	0.98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胡曉明先生	3,000,000	-	-	3,000,000	0.98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張偉德先生	-	6,000,000	-	6,000,000	2.61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
John MacMillan Duncanson先生	-	3,000,000	-	3,000,000	2.61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
鄒子平先生	1,500,000		(1,500,000)		0.9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盧象乾先生	1,500,000		(600,000)	900,000	0.9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朱建洪先生	1,500,000		(1,500,000)		0.9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7,500,000	9,000,000	(11,600,000)	34,900,000			
僱員	147,600,000		(68,400,000)	79,200,000	0.9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計	185,100,000	9,000,000	(80,000,000)	114,100,000			

報告書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施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u)。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份比
吳良好先生	實益擁有人	974,000,000 (附註1)	17.52%
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60,000,000 (附註2)	17.27%
Atlantis Investment	投資經理	458,000,000	8.24%
Management Ltd			

附註:

- 1. 吳良好先生於968,000,000股股份中之實益權益,包括透過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持有於960,000,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及於14,0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包含8,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授予吳先生之購股權涉及之6,000,000股相關股份)。
- 2. 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良好先生實益擁有,其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 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 上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為止,按上市規則,概無本公司董事被視作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 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 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則作別論。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已載於年報隨附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眾所知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已確認於刊發年報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公眾持股量已達到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水平。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 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藉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審核過程及風險評估之有效程度。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盧象乾先生、鄒子平先生及朱建洪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於隨附之財務報表刊發前審閱有關財務報表。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50。

核數師

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 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更改名稱為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隨附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吳良好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

報告書



Shu Lun Pan Horwath Hong Kong CPA Limited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樓

電話: (852) 2526 2191 傳真: (852) 2810 0502

電郵: horwath@horwath.com.hk 網站: www.horwath.com.hk

致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5至114頁的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 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

報告書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 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樓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陳錦榮

執業證書編號P02038

綜合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附註49)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	1,023,832	733,126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 成本產生之收益	25	2.007.242	1 117 515
其他收入	25 7	2,097,242	1,117,515 2,460
其他收益淨額	9	17,380 7,393	2,326
已售存貨及林業產品成本	J	(276,854)	(208,561)
員工成本		(34,835)	(29,0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777)	(1,662)
生物資產之攤銷		(33,057)	(22,146)
專利權攤銷		(25,153)	(18,865)
轉出預付租金支出		(16,665)	(65)
其他經營費用		(96,263)	(115,694)
融資成本	10	(7,790)	(14,138)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4	(2,839)	(3,684)
除税前溢利		2,648,614	1,441,550
税項抵免/(支出)	11	122,382	(69,560)
	11		(07,700)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2,770,996	1,371,990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13	(27,136)	16,412
本年度溢利	12	2,743,860	1,388,402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4	2.7/2.9/0	1 210 210
少數股東權益	14	2,743,860	1,319,310 69,092
ン数以末惟血			69,092
		2,743,860	1,388,402
股息	14		The Banks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業績之每股盈利	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		51.03港仙	28.82港仙
一難薄		43.86港仙	24.49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一基本		51.53港仙	28.46港仙
一攤薄		44.29港仙	24.19港仙
DAF 1.42.		11.2/12 4	21.17re III

隨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25	5,128,712	1,598,1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1,970	63,790
在建工程	19	36,792	12,081
預付租金支出	20	956,682	17,730
長期預付款項	26	112,918	108,764
無形資產	22	552,293	571,65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4	19,387	28,755
可供出售投資	31	40,714	_
投資物業	21	_	3,160
收購林場之訂金		_	45,470
		6,879,468	2,449,540
流動資產			
存貨	27	38,240	31,886
應收賬款	28	125,696	156,328
預付租金支出	20	20,960	430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29	120,512	40,333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	30	56,949	23,57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4	5,193	_
應收董事款項	46(d)	11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2	_	11,265
銀行及現金結餘	33	853,686	613,044
		1,221,352	876,864
總資產		8,100,820	3,326,404

綜合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	555,781	506,281
庫存股份 儲備		(4,420)	2.00/.207
簡用		6,370,131	2,084,307
總權益		6,921,492	2,590,588
非流動負債			
應付可換股票據	39	87,622	82,367
遞延税項	40	2,166	128,567
		89,788	210,93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41	30,073	4,4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	1,013,077	415,890
應付承兑票據	38	_	98,969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應繳税項	46(c)	46,390	-
			5,609
		1,089,540	524,882
總負債		1,179,328	735,816
總權益及負債		8,100,820	3,326,404
流動資產淨值		131,812	351,982
00 30 34 EE 17 EE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11,280	2,801,522
資產淨值		6,921,492	2,590,588
			THE RESIDENCE OF

第35頁至第114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

吳良好先生

董事

曹川女士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産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可供出售投資	23 31	1,956,149 40,714	1,129,344
>+ #I. ₩ ->=		1,996,863	1,129,34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銀行及現金結餘	46(c) 33	93,520 45,642 318,475 457,637	431 - 121,555 121,986
總資產		2,454,500	1,251,330
		2,171,700	1,2)1,330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庫存股份 儲備	34 37	555,781 (4,420) 1,727,556	506,281 - 558,140
總權益		2,278,917	1,064,421
非流動負債 應付可換股票據 遞延税項	39 40	87,622 2,166 89,788	82,367 3,086 85,45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承兑票據	46(c) 38	2,538 83,257	2,487 - 98,969
		85,795	101,456
總負債		175,583	186,909
總權益及負債		2,454,500	1,251,330
流動資產淨值		371,842	20,5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68,705	1,149,874
資產淨值		2,278,917	1,064,421

第35頁至第114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

吳良好先生 *董事* 曹川女士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準 儲 補 千 港	認 備 權 光 注 (附 注)	固定貨儲 千港	独 储 带 干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進始 波動儲備 千港元	換 储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87,981	-	116,077	-	24,543	5,699	-	13,741	3,504	(727)	34,621	112,680	236,818	934,937
匯兑差額 本年度純利	-	-	-	-	-	-	-	-	-	21,750 -	-	1,319,310	69,092	21,750 1,388,402
本年度之已確認收支總額				_						21,750		1,319,310	69,092	1,401,152
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	1,800	-	2,520	-	-	-	-	-	-	41,/)0	_	1,317,310	07,072	4,320
配售新股份 轉換可換股票據為新股份	40,000	-	406,799	-	-	-	-	-	-	-	-	-	-	446,799
而產生,扣除遞延稅項	76,500	-	15,300	-	-	-	-	-	-	-	(15,582)	-	-	76,218
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交易	-	-	-	21,850	-	-	-	-	-	-	-	-	-	21,85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儲備變動	-	-	-	-	-	(107)	-	-	739	1,590	-	-	-	2,222
储備分配	-	-	-	-	-	-	-	22,495	-	-	-	(22,495)	-	-
增持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而產生													(305,910)	(305,91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06,281	-	540,696	21,850	24,543	5,592		36,236	4,243	22,613	19,039	1,409,495	-	2,590,588
匯兑差額	-	-	_	-	-	-	-	-	_	399,384	-	-	-	399,384
本年度純利	-	-	-	-	-	-	-	-	-	-	-	2,743,860	-	2,743,86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727							1,727
本年度之已確認收支總額				<u> </u>			1,727			399,384		2,743,860		3,144,971
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	8,000	-	94,008	(23,608)	_	-	-	-	-	-	-		-	78,400
配售新股份	53,955	-	1,213,314	-	-	-	-	-	-	-	-	-	-	1,267,269
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交易	-	-	-	24,376	-	-	-	-	-	-	-	-	-	24,376
購回股份	(12,455)	-	(161,663)	-	-	-	-	-	-	-	-	-	-	(174,11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儲備變動	-	-	-	-	-	(1,142)	-	-	4,874	-	-	-	-	3,732
儲備分配 -								102,442				(102,442)		<u> </u>
增持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而產生		_	-	_	_	(3,474)	_	(1,859)			-	5,333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入收益表	<u> </u>	-	17		-	-	-		1	(9,306)		-	-	(9,306)
轉撥保留盈利: 庫存股份		(4,420)		4-	-		-							(4,42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55,781	(4,420)	1,686,355	22,618	24,543	976	1,727	136,819	9,117	412,691	19,039	4,056,246		6,921,492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認股權儲備指發行認股權證時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自除税後溢利(如有)中撥出某個百分比至法定儲備基金。法定儲備基金可轉換為附屬公司之股本,而在中國相關法規之規限下,法定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如有)。
- (iii) 換股權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並於可換股票據工具之換股權獲行使時轉撥 至股份溢價賬,或於可換股票據獲贖回時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税前溢利	2,627,578	1,457,276
利息收入	(18,103)	(3,713)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	(5,715)
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4,376	21,850
融資成本	14,549	14,155
無形資產攤銷	200	67
專利攤銷	25,153	18,865
生物資產攤銷	33,057	22,1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71	6,721
持有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的		
未變現收益淨額	(5,569)	(20,421)
出售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		
財務資產之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7,599)	140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淨額	(40)	(660)
轉出預付租金支出	16,776	17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135)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4,365	3,684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	(2.22.2.(2)	(
成本之收益	(2,097,242)	(1,117,5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27	(4,235)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_	(2,326)
陳舊存貨撥備	- (0. (55)	1,431
匯兑差異之影響	(9,677)	8,31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596,781	405,958
存貨減少	15,808	4,947
應收賬款減少	24,386	51,016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28,714)	(15,983)
應付賬款增加	28,447	1,4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58,859)	92,112
遞延收益減少	_	(58,532)
應收董事款項	(116)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0,275	
		The second second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588,008	481,006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8,103	3,713
已收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股息	6	_
因種植而增加	(146,939)	(98,040)
因收成而減少	72,073	133,817
收購生物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	(1,111,928)	(310,699)
收購林場之按金	_	(154,234)
收購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	-	(1,255)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	(38,988)	
收購無形資產 (株	(222,000)	(2,020)
結算於北京萬富春之投資成本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000)	(/, 210)
明	(27,184) (50,000)	(4,318)
應收證券交易商款項增加	(41,545)	_
在建工程增加	(32,723)	(274)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70,330	(60,000)
出售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的所得款項	203,659	2,950
購入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	(224,080)	_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	7,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10	-
出售預付租金支出之所得款項	- 11.265	9,515
有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1,265	(2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417,741)	(474,122)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9,294)	(1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294,944	460,000
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78,400	4,320
購回股份 70.50 M M H 古	(178,540)	_
發行股份開支	(27,673)	(13,201)
償還承兑票據	(98,969)	(130,0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058,868	321,102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229,135	327,98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13,044	273,40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1,507	11,65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53,686	613,04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853,686	613,044
2枚 1.1 / ヘ・/ () 3万 mH MJ	673,000	013,044

附註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其業務有關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資本披露」擴大了在該等財務報表中關於本集團金融工具及資本管理之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或經 修訂之準則或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早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2.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一歸屬條件及註銷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2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2 一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 之限額、最低供款規定及相互間之關係 3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除就以公平值列賬之租賃物業、投資物業、若干財務工具以及若干生物資產之重 估作出修訂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除另有指示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時作出對政策實施,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之呈報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和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審閱。倘若會計估計之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收益表是以開支性質呈列,董事認為這樣可以更貼切的反映本集團之經營 業績。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計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為 止計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除非交易時有 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有所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之不同會 計政策之影響已在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公司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綜合基準 (續)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已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於賬目內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原來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之金額與本集團權益對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其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

(d)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本工具於交換當日之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應佔之任何直接成本計量。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惟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除外,有關項目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根據下文附註3(h)所載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方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所佔比例計量。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得益之 企業。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間企業時,已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 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權益按成本連同本公司提供之墊款(為於可 見未來並無計劃或預期被償付之墊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有關附屬公司之 業績,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於本公司收益表入賬。

(f)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為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進行一項受到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之合約安排, 所謂之共同控制是指有關活動之策略財務及營運政策需要共同享有控制權之訂 約各方一致同意。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共同控制實體(續)

涉及成立各合營方擁有權益之獨立實體的合營安排乃稱為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以權益會計準匯報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列賬,並且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所佔份額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並且減去個別投資項目之減值。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不予確認。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份而評估減值。

收購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所產生之任何商譽乃根據本集團處理收購附 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的會計政策入賬。

當集團企業與本集團旗下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未實現盈虧乃按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予以抵銷,除非未實現虧損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時則作別論。

(g)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i)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若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之賬面值可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 而收回,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是項條件僅於出售 極有可能進行及資產(或出售集團)可以現狀供即時出售,方告達成。管理 層須承諾進行出售,預期於分類日期後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確認為完成出 售。

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並以其先前之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算。

(ii)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經營及現金流量可明確與本集團之其他部分區分,並代表一個獨立之業務主線或地區業務,或者屬於出售獨立業務主線或地區業務之單一合作計劃之一部分,或是為僅為再次出售而購入之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無形資產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在收購日期於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 實體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的差額。商譽初步 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收購附屬公司之 商譽乃分開呈列。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乃計入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受惠於合併所帶來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均檢測減值,或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檢測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單位之減值虧損根據有關單位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計算。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若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過業務合併經 重新評估之成本,多出之數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若出售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釐定出售盈虧時會包括商譽應佔金額。

本集團就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所採納之政策,已載於附註3(f)。

專利

專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用年期並非無限)及減值虧損在資產負債表列賬。 除非專利之估計可用年期為無限,否則專利會按直線法於收益表根據其估計可 用年期攤銷。專利自其可使用之日起攤銷,而其估計可用年期為20年。可用年期 及攤銷方法以及專利之可用年期之任何結論每年均予以審閱。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無形資產 (續)

技術知識

本集團進行業務所得技術知識按收購及達致使用特定技術知識所產生成本撥充資本。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i)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評估所有非財務資產(包括長期預付款項)於各申報日期是否有任何減值 跡象。有關財務資產乃於出現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測。 當進行在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創現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並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可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作為行政用途之租賃物業乃根據其重估金額於 資產負債表入賬,按其重估價值當日之公平值減去任何隨後累計折舊以及累計 減值虧損列賬。價值重估乃充分定期進行,以使賬面值不會與結算日用公平值 釐定者有重大差異。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 計減值虧損列賬。

重估有關租賃物業而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會撥入固定資產重估儲備內,除非其 撥回同一資產於過往在收益表確認之重估減值,在此情況,此增值按過往列支 之減值為限撥入收益表。有關租賃物業重估產生之賬面值減少,若超出與該資 產過往重估有關之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之結存(如有),則按其超出額在收益表列支。

重估有關租賃物業之折舊於收益表扣除。倘經重估之物業於其後出售或報廢,則於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中仍然存在之應佔重估盈餘乃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資產之歷史成本包括該資產之購買價以及任何使該資產投入目前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譬如維修保養及全面檢修費用)於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扣除。倘若可清楚展示開支導致預期從使用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有關開支乃資本化作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一項獨立資產。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 (不包括在建物業) 乃採用直線法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撤銷成本或估值。可使用年期乃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 (如適用)。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 50年及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公路
 1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10年

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確認。

(k)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及待裝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成本包括在建樓宇成本、廠房及機器之成本、在建築或安裝及測試期間就該等資產提供融資之借貸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如有)。在建工程並不作出折舊撥備,直至有關資產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為止。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後,成本將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並且根據附註3(j)所載之政策計提折舊。

(1) 預付租金支出

預付租金支出指使用土地之已付預付款項。預付租金支出乃採用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轉至收益表。

(m)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用途之土地及/或樓宇,包括現時尚未決定日後用途而持有之土地。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開支)入賬。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化所產生之盈虧均於產生期間在收益 表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可供使用或預期無法自其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因資產解除確認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項目解除確認之期間列入綜合收益表。

(n)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為活的植物,包括由生物資產轉型為作銷售之農產品或其他新增的生物資產之農業活動。生物資產及農產品(紙桑樹樹苗及紙桑樹樹墩除外)於初次確認及每個結算日時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量。公平值減收成時之估計銷售點成本列作農產品作進一步加工之成本(如適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生物資產(續)

倘生物資產或農產品經參考可資比較樹種、農作物之生長狀況及預期收穫後存在活躍市場,則市場上所報之價格乃用作釐定該資產之公平值。倘並不存在活躍市場,本集團則採用最近之市場交易價計算,惟交易日與結算日之間並無出現重大經濟情況變動或同類資產之市價經已調整至反映差額以計算公平值。初步確認與其後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減生物資產之估計銷售點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確認。出售農產品作為林業產品後,賬面值乃於綜合收益表內轉移至已售林業產品成本。

由於缺乏買賣紙桑樹樹苗之活躍公開市場,紙桑樹樹苗乃按其初步收購成本列賬,並於開始種植後撥至樹墩之賬面值。

紙桑樹之種植開支及採購樹苗以供種植之成本乃資本化作種植樹墩之成本。若 欠缺交投活躍之市場,樹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樹墩於估計可使用 年期八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o) 資產(不包括商譽及財務資產)之減值

並無限定可用期限之資產毋須攤銷,但會每年檢測減值。就須攤銷之資產而言, 則檢測減值情況,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 此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計算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未 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 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評估 使用價值,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除税前折現率折讓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 金錢時間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收益表確認,惟有關資產 乃按重估金額列賬者除外,於此情況,減值虧損被視作重估減少。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出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隨即於收益表確認,惟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者除外,於此情況,減值虧損撥回被視作重估增加。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財務工具

當本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 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 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之 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之 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交易費 用立即在收益表確認。

(i) 財務資產

所有財務資產之常規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持作買賣或被劃定為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則有關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列 賬,而任何產生之損益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損益淨額包括財務 資產之任何股息或已賺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有定額或可計算付款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分類為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減 任何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計算。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極少的 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不列入上述任何類別的證券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按公平價值列示。除減值虧損、按有效利法率計算的利息以及財務資產的外匯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收益賬確認外,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投資重估儲備確認。倘投資被出售或被評為已減值,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則在期內於收益賬列賬。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股息會於收益賬中確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財務工具(續)
 - (i) 財務資產(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外幣計值,其公平值以有關外幣釐定並按結算日之 現貨匯率換算。有關資產攤銷成本變動產生匯兑差額之應佔公平值變動於 收益表確認,其他變動於權益確認。

在市場上沒有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已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確認。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評估財務資產有否減值跡象,惟除公平值於收益賬確認的財務 資產除外。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影 響相關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財務資產視為已減值。

就股本證券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視為減值之 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不利的重大逆轉。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會按以下方式釐定並確認減值虧損:

就以成本列賬之非掛牌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是以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同類財務資產之當時市場回報率折現(如果折現會造成重大影響)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計量。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可轉回。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財務工具(續)
 - (i) 財務資產(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至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現時應收款項以及其他財務資產, 倘折現將構成重大影響,減值虧損乃以資產的賬面金額與預計未來 現金流量按該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所得金額之間的差額計量。 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 期情況及不曾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共同評估 有否減值的財務資產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整個集團所持具有類似 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評估。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客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 的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將在收益賬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 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從未確認減值虧損釐定應確 認的賬面值。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虧損自權益移除, 並在收益表確認。在收益表內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與現 行公平值間之差額,減去早前在收益表內就該資產確認之任何減值 虧損。

已於收益表確認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任何資產公平值之其後增加之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倘其後增加之公平值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 則撥回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於此等情況撥回之減值虧損 於收益表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資產或負債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的利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財務工具(續)

(i) 財務資產(續)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倘本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轉讓財務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會取消確認該項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持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財務資產,亦會確認所收取款項為附屬借貸。

(ii)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本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的性質及財 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公司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餘額權益的任何合約。 本集團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被視為複合工具,包括負債部份及股本部份。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兑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估計。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與轉往負債部份(內含可將可換股票據兑換為本集團股本之選擇權)之公平值之差額乃列入換股權儲備。

發行成本根據其於發行日期之相關賬面值分配至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股本部份。有關股本部份之份額直接於股本中扣除。

負債部份之利息支出乃應用類似不可兑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佔工具之負債部份計算。有關金額與已付利息之差額已計入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財務工具(續)
 - (ii)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乃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一項財務負債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通過財務負債預期使用期限或者更短期限(如適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支出的貼現率。

取消確認財務負債

當本集團之負債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

(q) 存貨

存貨代表成衣存貨及已收成之農產品,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已扣除陳舊或滯銷貨品之款額)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而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包括按一般業務狀況計算之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生產費用中適當之部份。可變現淨值乃根據預計售價減去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需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r)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有關收益能夠可靠地計算時獲確認,所根據 之基準如下:

- (i) 銷售貨品及林業產品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指貨品及林業產品付運以及貨品及林業產品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根據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入賬;及
- (iii)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認時入賬。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而應付之租金,在有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就訂立經營租賃作為獎勵而已收及應收之利益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 支減少。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其中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均轉移至本 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不會轉移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之租賃 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例外:

- 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可另行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投資物業 之定義,則按個別物業之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而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則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入賬;及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自用之土地,而其公平值無法與於其上蓋興建之樓宇於 租約生效時之公平值分開計量,有關土地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入賬,惟有 關樓宇已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例外。就此而言,租賃生效之時間為本集團 首次訂立租賃之時間,或從先前承租人接管租賃之時間,或興建該等樓宇 之日期(倘為較後時間)。

於融資租賃開始時,本集團會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與最低租金支出之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將融資租賃資本化。相應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後)會列作融資租賃承擔。融資費用於租賃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扣除,藉以在未償還融資結餘產生一項固定支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間按等額分期自收益表扣除。所獲租賃優惠在收益表確認為租賃付款總額其中部分。或有租金在產生時於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綜合收益表內按直線法基準在有關租約年期內確認。 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 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外幣**

於編製每間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倘交易之貨幣與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以功能貨幣(即本集團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入賬。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外幣列值以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惟外幣列值以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惟構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兑差額除外,在此情況,有關匯兑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權益。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兑差額於期內在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 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 算,惟倘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乃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兑波動儲備)。該等 匯兑差額乃於海外業務售出之期間內於收益表確認。

(u)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之假期

僱員所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在僱員可享有時予以確認。本集團就 截至結算日就僱員所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 撥備。

僱員所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在彼等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僱員設立該計劃。對強積金之供款乃按照個別僱員底薪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該計劃規例在支付供款時在收益表內扣除。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且不會因為僱員在有權全數取得供款前不再參與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而減少。

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 供款在繳入強積金計劃後乃全部歸僱員所有。在作出規定供款後,即使計 劃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作服務有關之 福利,本集團亦無任何再支付其他款項之法律或推定責任。

(iii) 以股份為基準之報酬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權益結算 之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按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不計並非以市場為基準之歸屬 條件之影響)計量。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於授出日期所釐定之 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內之資本儲備會相應增加,此乃 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會歸屬之股份而估計,並就並非以市場為基準之歸 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轉移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 權屆滿(當直接轉出至保留溢利)時,權益金額方會在以股份為基準之報酬 儲備中確認。

公平值乃使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該模式中使用之預期使用年期已經 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之特點、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 響而予以調整。

(v)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費用在產生期間的收益表內支銷。開發費用於產生時支銷,除非已進行特定項目、證明發展的產品在技術上可行、成本可供識別及證明該等產品存在市場並預期開發費用可以從將來有關的經濟收益中收回,在該等情況,開發費用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遞延開發成本,按直線法在遞延開發成本預期可產生經濟利益(自產品可供銷售之日開始)期間攤銷。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資產大致可作原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便不再撥充資本。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貸款之暫時投資所得投資收入在符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x)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責任, 而責任數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的款項為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結算日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數額。倘撥備以預計履行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現金流量之現值。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自第三方收回,且幾乎肯定能收回償付金額及應收款項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倘經濟利益可能毋須流出,或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負債於或然負債中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當別論。可能出現之負債(其存在與否僅因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以上未能確定且完全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之未來事件方可確定者)於或然負債中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當別論。

(y) 税項

所得税開支指現時應付税項與遞延税項之總和。

a. 即期税項

現時應付税項根據年內應課税溢利計算。應課税溢利與收益表所呈報溢利不同,原因為應課税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税或可扣税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税或扣税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税項責任乃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税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税項(續)

b. 遞延税項

遞延税項乃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調低,惟以不再可 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者為限。

遞延税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税暫時差異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異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的税率(根據結算日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税率(及税法))計算。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結算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法律強制執行權力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 負債時,及於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 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時予以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分部報告

業務分類為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及業務,其所涉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地區分類在特定經濟環境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所涉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業務的分類。分部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該項分部應佔之直接項目,以及該等可按合理基準撥入某一項分部之項目。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須在集團成員公司間之結餘與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予以對銷作為綜合過程之一部份之前釐定,惟在單一分部內集團企業項下之集團成員公司間之結餘與集團間之交易除外。

分部資本開支乃在期內產生之總成本,以收購預期可應用一年以上之分部資產。

未分配項目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款、企業及融資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

(aa)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在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及儲備項下另外分類為保留溢利,直至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如有關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該等股息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本公司會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據此,中期股息會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bb)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一般可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高度流通短期投資項目,另扣除須按要求隨時償還及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c)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政及營運決策上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會被視為關連人士。倘雙方均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雙方亦會視作互有關連。關連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本集團關連人士(屬個別人士)及以本集團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為主之聘用後福利計劃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dd) 已作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當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即擔保人) 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擔保之受益人(「持有人」)以補償所遭受損失之合約。

當本集團作出財務擔保時,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以交易價格為準,除非其公平值可以可靠估計)於首次確認時列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之遞延收入。當已經就發出之擔保收取代價或有應收代價,代價將根據本集團於此類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確認。當沒有收到或應收代價時,首次確認之任何遞延收入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的金額於擔保年期內在收益表攤銷,作為已作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若及當(i)擔保之持有人將會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及(ii)預期對本集團提出之申索之金額將超過目前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就該擔保(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列賬之金額,則根據附註3(w)確認撥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董事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需要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於該等情況乃屬相關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檢討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並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作出極可能在下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詳述於下文。

(a) 商譽

管理層每年均按照附註3(h)所述之會計政策之規定,為商譽進行減值檢測。而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則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計算過程中須作出估算。管理層並無發現任何顯示商譽對本集團之價值已經或將會出現減值之跡象。

(b) 專利

管理層定期評估專利是否已因技術改變而遭受任何減值。於財務報表日期,管理層並無發現任何顯示專利對本集團之價值已經或將會出現減值之跡象。

(c)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

管理層乃參考市價及專業估值而估計紙桑樹樹苗及其他森林資產之生物資產之 結算日當前市價減估計銷售點成本。管理層認為,現時缺乏有效之財務工具對 沖有關農產品之價格風險。有關農產品市價之未能預測波動對該等生物資產之 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致使於日後會計期間出現公平值重新計量虧損。

本集團之林業業務受到火災、風暴及蟲害等一般農業災害影響。氣溫及雨量等 大自然力量亦可能影響收成效率。管理層認為已採取足夠預防措施,而中國林 業法之相關法例將有助減低風險。然而,影響可收成農作物之不可預測因素可 致使於日後會計期間出現重新計量或收成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d) 紙桑樹樹墩之會計政策及估計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估計紙桑樹樹墩之預期生長期,並釐定有關攤銷政策。管理層認為,憑藉 適當培植設施,在培養環境下,有關估計於可見將來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於確定適合紙桑樹樹墩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考慮到現時並無買賣此等生物資產之活躍公開市場,並決定採納攤銷政策為合適。

(e)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支出之預期可使用年期,並釐定有關折舊及攤銷政策(如適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支出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計劃藉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支出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年期估算。因應行業周期推出的創新技術以及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支出延長土地使用權,或會大大改變可使用年限。倘該等估算出現重大變動,則於日後會計期間可能會調整折舊及攤銷開支。

(f) 收回應收賬款之成數

管理層根據應收款項之賬齡特色以及管理層對各客戶目前之信用及過往還款記錄審閱收回應收賬款之成數。於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時需要作出判斷, 債務人之財政狀況可能自上次管理層評估後轉壞。倘客戶之財政狀況惡化,以 致削弱彼等之付款能力,則可能須於日後會計期間作出額外撥備。

(g)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閱成衣及農產品存貨之狀況,並就已識別為不再適合用作 生產及/或於市場出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該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及銷 售類似性質貨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可能因市況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 將於各結算日評估有關估計。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保持最優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資源撥付營運開支。本集團之管理層密切注視資本架構,以將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低水平。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佔總權益之百分比)約為1.3%(二零零七年:7%)。

於年結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債務/總借貸	87,622	181,336
現金及現金等值	(853,686)	(613,044)
淨債務	(766,064)	(530,677)
總權益	6,921,492	2,590,588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1.3%	7%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賬款、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應付賬款、承兑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此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本集團業務中就部份該等財務工具所承擔之財務風險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之賬面值反映本集團就財務資產承擔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最大風險為各財務資產於結算日之賬面值。本集團就其若干主要客戶面對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擁有合適之信貸政策,並透過信貸審批、信貸限額及監管程序管理信貸 風險。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個別應收賬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回收方 面有問題之結餘確認足夠減值虧損。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實體須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事宜,包括富餘現金之短期投資,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若借貸超過預先設定的授權水平,則須待控股公司之董事會批准作實。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以及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較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和本公司的非衍生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根據於結算日之通行利率)推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和本公司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子編列。

本集團及		合約 未折現現金	一年內	一年後	兩年後	
本公司	賬面值 千港元	流量總額千港元	或應要求	但兩年內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後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應付賬款	30,073	30,073	30,073	-	-	_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3,077	1,013,077	1,013,077	-	-	_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6,390	46,390	46,390	-	-	_
應付可換股票據	87,622	87,622	87,622	_	-	_
	1,177,162	1,177,162	1,177,162	-	_	-
	_		_			
二零零七年						
應付賬款	4,414	4,414	4,414	_	_	_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5,890	415,890	415,890	-	_	_
應付承付票據	98,969	98,969	98,969	_	_	Jan 1972
應付可換股票據	82,367	82,367	82,367	-	1 / 1 -	-
						-
	601,640	601,640	601,640	_	_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固定利率發行之財務工具主要包括可換股票據及承兑票據。該等財務工具使本集團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政策對沖利率風險,乃由於管理層認為鑑於該等財務工具之到期組合及股份轉換權,利率變動將不會對該等財務工具之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就財務工具承擔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包括浮息銀行借款,主要用作 短期貿易融資。由於本集團主要以內部所產生之資金為業務提供資金,利用之 外界融資有限,因此本集團所承擔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極微。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匯兑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外幣,而人民幣兑換為外幣亦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限。由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以彼等之功能貨幣交易,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貨幣風險。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人民幣兑港元之波動將導致財務金額作出調整。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用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法對沖貨幣風險。

(e) 市價風險

本集團以剩餘資金於香港上市證券之投資乃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按公平值記入 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並承擔正常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商品價格 風險。

(f) 自然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有賴於伐木效率之充足水平。於有關伐木場中之伐木效率及 人工林場中之樹木成長均受當地不利天氣狀況及自然災害所影響。天氣狀況如 洪水、乾旱、龍卷風及風暴等,而自然災害如地震、火災、疾病、蟲災及瘟疫等。 發生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或會減少有關伐木場中可供採伐樹木之供應量,或其 他情況妨礙集團之伐木業務或人工林場中之樹木成長,從而對本集團及時生產 足夠數量產品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惡劣天氣亦會對本集團之運輸基本設施之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而運輸基本設施乃本集團把從伐木場採伐之木材供應予本集團之製造廠及客戶之關鍵一環。 雖然本集團已設計一套運用不同運輸模式及儲存之策略,但其日常經營業務仍 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受到運輸中斷之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從事成衣貿易及林木業務。年內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附註49)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營業額 銷售林業產品		1,023,832	733,126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7,380	2,460
已終止業務		1,041,212	735,586
收益/營業額 銷售成衣產品	13	81,246	95,792
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 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利息收入		6 723	1,253
其他		352	1,446
	13	1,081	2,699
		82,327	98,491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以下列兩種分部方式呈列:(a)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分部報告基準;及(b)以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分部報告基準。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由生態造林業務以及製造及銷售成衣業務組成。下表為上述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虧損)資料及業務分部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收益及溢利/(虧損)資料

	持續組	蒸營業務	已終」	上業務				
	生態效		成衣	業務	對銷		綜	A H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023,832	733,126	81,246	95,792	-	-	1,105,078	828,918
分部業績	2,678,837	1,490,840	(7,867)	15,736	_	_	2,670,970	1,506,576
未劃分收益及								
盈利淨額							15,788	4,786
未劃分費用							(47,024)	(36,247)
經營業務溢利							2,639,734	1,475,115
融資成本攤佔共同控制實體							(7,790)	(14,155)
虧損							(4,366)	(3,684)
除税前溢利							2,627,578	1,457,276
税項抵免/(支出)							116,282	(68,874)
本年度之溢利							2,743,860	1,388,402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續)
 -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續) 資產及負債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生態対	基林業務	成衣業務		未書	引分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7,383,469	2,807,252		368,411	717,351	150,741	8,100,820	3,326,404
八神九庄		(== = < =		-/-/-	/		=	
分部負債	1,039,629	472,065		76,842	139,699	186,909	1,179,328	735,816
其他資料								
A LERTI								
資本開支	57,300	5,224	2,752	340	3,150	-	63,202	5,564
折舊及攤銷	61,659	42,526	5,094	5,206	328	-	67,081	47,732
呆賬撥備			7,800				7,800	
/\^\R\X\1\X\\\\\\\\\\\\\\\\\\\\\\\\\\\\\\	_	_	/,000	_	_	_	/,000	_
陳舊存貨撥備	_	_	4,155	1,431	_	_	4,155	1,431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於呈列地區分部之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區劃分,而分部資產 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區劃分。

下表顯示本集團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區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中國(不包括香港)		香	港	*	掛	施	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 \tau_{II} \. \\ \						87/80		
分部收益:								
外間銷售	1,103,120	828,411	1,958	507	-		1,105,078	828,918
分部間之銷售	6,800	3,771	330	-	(7,130)	(3,771)	-	
						101		
	1,109,920	832,182	2,288	507	(7,130)	(3,771)	1,105,078	828,918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續)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成本之其他資料如下:

	中國(不包	1括香港及澳門)	香	港	1	奧門	未	劃分		松人新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人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人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人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7,442,469	2,458,870	106,058	189,309		106,568	_	-	7,548,527	2,754,747
無形資產	-	-	-	-	-	-	-	1,953	-	1,953
商譽	-	-	-	-	-	-	85,511	85,511	85,511	85,511
待審批專利	-	-	-	-	-	-	466,782	484,193	466,782	484,193
	_		_		_				_	
	7,442,469	2,458,870	106,058	189,309	-	106,568	552,293	571,657	8,100,820	3,326,404
	=	_	=	_	=	_	=	=	=	=
	中國(不包	1括香港及澳門)	i	推	1	與門	未	劃分		始入 新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人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人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手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手港元</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千港元</i>
資本開支	60,051	5,315	3,151	249	_	_	_	_	63,202	5,564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淨額	(5,609)	_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收益	_	2,326
出售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		
變現收益淨額	12,999	-
其他	3	-
	7,393	2,326
來自已終止業務(附註13)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淨額	40	20,421
出售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變現收益淨額	_	4,223
出售附屬公司投資之收益	9,642	
重估投資物業之收益淨額	40	660
出售租賃物業之收益淨額	10,493	_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_	(985)
出售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		
變現虧損淨額	(5,400)	(140)
其他	633	36
	15,448	24,215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附註49)
39	6,759 1,031 7,790	5,767 8,371 14,138
13		17 17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附註49)
	(3,600)	(2) 774
40	119,882	(69,646)
13	122,382 (6,100) 116,282	(69,560) 686 (68,874)
	39 13 附註	附註 千港元 39 6,759 1,031 7,790 13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600) - 40 119,882 116,282 1122,382 (6,100) 13 (6,100)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7.5%計算。由2008/09課税年度起,香港利得税率由17.5%下調至16.5%。

其他地區之應課税溢利乃按本集團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之規定按適用税率計算税項。

根據中國相關之適用稅務規例,本公司從事造林業務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北京萬富春 自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所有未屆滿稅項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起,可於首三個溢利年 度獲全數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獲寬減50%企業所得稅。於稅項優惠 年度內的地方所得稅亦獲豁免。現時,北京萬富春正享有全數稅務優惠期,因此於年 內並無就北京萬富春之經營業績作出稅項撥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税項(續)

根據實施條例,所有林業業務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北京萬富春目前處於免稅期,因此並未根據新稅法提交免繳申請。惟因北京萬富春從事林業,董事相信中國稅務機關將於北京萬富春提交申請後給予免繳批准。因此,本年度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而去年之遞延稅項撥備已悉數撥回。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應繳付之稅項與以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兩者之分別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49)
		(PI) HI47)
除税前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48,614	1,441,550
- 來自已終止業務	(21,036)	15,726
	2,627,578	1,457,276
按香港利得税税率17.5%計算之税項	459,826	255,023
釐定應課税溢利時毋須課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20,090)	(414)
釐定應課税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之税務影響	21,672	4,075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税務影響	_	(849)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税務虧損之税務影響	_	(2,056)
未確認之未動用税務虧損之税務影響	10,904	6,938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之税務影響	_	(774)
去年税項撥備不足	3,600	
税務優惠待遇之影響	(472,716)	(178,482)
撥回以往年度確認之遞延税項	(118,963)	=
附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稅率不同之影響	(515)	(14,587)
税項(抵免)/支出	(116,282)	68,874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附註49)
專利攤銷	22	25,153	18,865
生物資產攤銷	25	33,057	22,146
核數師酬金		1,007	820
售出存貨及林業產品之成本		361,511	267,905
售出樹苗之成本	25	_	30,6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	8,871	6,721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7,893	11,778
轉出預付租金支出	20	16,752	179
研發成本		20,223	20,739
呆賬撥備	28	7,800	-
陳舊存貨撥備	27	4,155	1,431
董事酬金		9,931	6,589
員工成本(不計董事酬金)			
薪酬及薪金		33,174	26,1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8	277
匯兑收益淨額		(349)	(748)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業務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集團出售其於Holt Hir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Holt Hire集團」)及Able Business Developments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189,000,000港元(其中120,000,000港元以現金收取,69,000,000港元以抵銷本集團於出售日期應付Holt Hire集團之69,000,000港元支付)及14,224,000港元。

已終止業務於年內之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附註49)
收益	7	81,246	95,792
其他收入	7	1,081	2,699
其他收益淨額	9	15,448	24,215
已售貨品及產品成本)	(84,657)	(90,022)
員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725)	(3,952)
		(5,094)	(5,059)
轉出預付租金支出		(87)	(114)
呆賬備抵 味 茶 花		(7,800)	- (1 (21)
陳舊存貨撥備		(4,155)	(1,431)
其他經營費用		(11,766)	(6,419)
融資成本	10	-	17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4	(1,527)	-
除税前(虧損)/溢利		(21,036)	15,726
税項(支出)/抵免	11	(6,100)	686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27,136)	16,412

已終止業務應佔之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以下各方面之現金(流出)/流入:		
經營業務	(102,840)	(106,570)
投資活動	20,648	1,231
融資活動	- 1	
	l —— I	1/2
現金流出淨額	(82,192)	(105,339)
		ALCOHOLD MANAGEMENT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為21,26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淨額43,400,000港元)(附註37)。

年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二零零七年:無),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股息。

15. 每股盈利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i)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附註49)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2,743,860	1,319,310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附註10)	6,759	5,76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本公司 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2,750,619	1,325,077

(ii)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三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76,954	4,577,25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61,093	21
可換股票據	833,333	833,33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71,380	5,410,611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續)

-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i)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2,743,860	1,319,310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27,136	(16,412)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年度溢利	2,770,996	1,302,898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附註10)	6,759	5,767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 攤薄盈利之本年度溢利	2,777,755	1,308,665

(ii)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76,954	4,577,25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1.002	21
購股權 可換股票據	61,093 833,333	21 833,33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71,380	5,410,611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續) 來自已終止業務

(i)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之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虧損)/溢利	(27,136)	16,412

(ii)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三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76,954	4,577,257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三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71,380*	5,410,611

當計及購股權及/或可換股票據時,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業務 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會減少,因此,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對本年度已終止業務應佔每股基本 虧損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已終止業務應 佔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	八年三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泡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準之付款 千港元	總額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良好	_	2,700	12	885	3,597
李明憲	_	870	12	885	1,767
胡曉明	_	60	-	266	326
葛文紅*	_	_	-	-	-
曹川	_	563	1	885	1,449
張偉德	-	410	6	1,017	1,4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MacMillan Duncanson	50	_	_	509	559
盧象乾	42	_	-	266	308
鄒子平	42	_	-	133	175
朱建洪	51			266	317
	185	4,603	31	5,112	9,931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辭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退休福利	以股份為	
	袍金	津貼及花紅	計劃供款	基準之付款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良好	-	1,000	9	1,181	2,190
李明憲	_	500	9	1,180	1,689
胡曉明	-	108	-	354	462
王偉寧*	-	-	-	-	-
葛文紅	-	465	-	1,180	1,645
非執行董事:					
吳良東*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象乾	27	_	_	177	204
鄒子平	27	-	-	177	204
朱建洪	18			177	195
	72	2,073	18	4,426	6,589

^{*}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年內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 勵或作為彼等之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七年:一名)董事,彼等酬金之詳情已 在上文披露。

年內其餘兩名(二零零七年:四名)為非董事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296	7,943
	9,296	7,952

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1,500,001至2,000,000	_	3	
2,000,001至2,500,000	_	1	
3,000,001至3,500,000	_	-	
3,500,001至4,000,000	1	_	
超過4,000,000	1	_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	集	團
---	---	---

				傢俬、 辦公室設備	
	租賃物業	公路	廠房及機器	及汽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3,580	_	50,242	15,481	109,303
匯兑差額	_	_	2,417	551	2,968
添置	_	-	2,459	2,831	5,290
出售		_		(189)	(18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3,580	_	55,118	18,674	117,372
匯兑差額	3,275	-	4,741	1,212	9,228
添置	_	17,798	1,363	8,023	27,184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9)	9,028	-	-	-	9,028
重新分類	1,435	-	(131)	96	1,4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57,318)	-	(53,634)	(13,687)	(124,639)
出售 -				(1,100)	(1,1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_	17,798	7,457	13,218	38,47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38,150	6,921	45,071
匯兑差額	_	-	1,742	207	1,949
年內折舊(附註12)	1,081	-	3,530	2,110	6,721
出售時撥回				(159)	(15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1	-	43,422	9,079	53,582
匯兑差額	262	45	3,638	560	4,505
年內折舊(附註12)	1,427	796	3,581	3,067	8,871
重新分類	1,435	-	(15)	(20)	1,400
出售時撥回	-	-	112:-1:-	(662)	(66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4,205)		(49,282)	(7,706)	(61,19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41	1,344	4,318	6,50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6,957	6,113	8,900	31,97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2,499	Mark N	11,696	9,595	63,790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下列為上述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

				塚 似、 辦公室設備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公路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及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期終按成本		17,798	7,457	13,218	38,473
按估值		17,798	7,457	13,218	38,473
期初 按成本	43,580		55,118	18,674	117,372
按估值	43,580		55,118	18,674	117,372

上文所載按賬面淨值列賬之本集團物業乃根據下列租約持有: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千港元
租賃物業按估值:		
香港之中期租約	-	3,385
香港以外地區之中期租約		39,114
		42,499
		Marie Control of the

本集團之租賃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重估。有關估值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進行。利駿行具備適合之專業資格並曾對相關地區物業進行估值。該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準則,乃經參考同類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之憑證而釐定。該等物業已於年內出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已根據會計準則所載剩餘價值之釋義,檢討用作計算折舊之剩餘價值。檢討中 並無強調需要調整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所使用之剩餘價值。該等剩餘價值將於日後每年 檢討及更新。

19.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	12,081	11,240
匯兑差額	1,016	567
添置	36,792	274
轉撥入固定資產(附註18)	(9,028)	-
調整(附註i)	(4,069)	-
年結	36,792	12,081

附註:

(i) 代表就去年錄得之在建工程已付之最終代價根據有關協議作出調整。

本集團之在建工程與本集團之成衣業務有關,包括在建中之總部大樓、產品開發中心 及陳列室。

於呈報分部資料(附註8)時,本集團之在建工程已計入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之「成衣業務」分類及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之「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類。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預付租金支出

	12.	R-MAR
781	4 #	11111
712	-44-2	15074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支出包括: 位於香港之中期租約土地 位於香港境外之中期租約土地	977,642	1,655 16,505
	977,642	18,160
就呈報而作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956,682 20,960	17,730 430
	977,642	18,160

預付租金支出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18,160	13,423
	匯兑差額		1,523	582
	添置		980,105	13,849
	出售附屬公司		(5,394)	(9,515)
	轉出收益表之款項(附註12)		(16,752)	(179)
	年結		977,642	18,160
21.	投資物業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3,160	2,500
	重估所產生之收益	9	40	660
				000
	出售附屬公司	32	(3,200)	STATE OF THE PARTY
	年結			3,16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所有為賺取租金或達致資本增值而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權益均採用公平值 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並無從其投資物業賺取物業租金收入(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22.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譽	專利	技術知識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91,421	512,122	_	603,543
_	_	2,020	2,020
(5,910)			(5,910)
85,511	512,122	2,020	599,653
_	9,900	170	10,070
		(2,190)	(2,190)
85,511	522,022		607,533
_	9,064		9,064
	18,865	67	18,932
_	27,929	67	27,996
_	25,153	200	25,353
_		(274)	(274)
	2,158	7	2,165
	55,240	_	55,240
85,511	466,782	-	552,293
85,511	484,193	1,953	571,657
	手港元 91,421 - (5,910) 85,511 85,511	 商譽 手利 千港元 手利 千港元 512,122 - (5,910) - (5,910) - 9,900 (7,929) - 25,153 - 2,158 - 55,240 85,511 466,782 - 466,782 	商譽 専利 技術知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91,421 512,122 - - 2,020 (5,910) - - 85,511 512,122 2,020 - 9,900 170 - (2,190) 85,511 522,022 - - 9,064 - - 18,865 67 - 27,929 67 - 25,153 200 - 2,158 7 - 55,240 - 85,511 466,782 - 85,511 466,782 -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收購北京萬富春之其餘30%股本權益。上述金額代表應佔北京萬富春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的30%超逾收購成本之數。由於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於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因此並無將多出之數即時確認為收入。因此,有關金額乃用以抵銷去年收購北京萬富春70%股本權益所產生之商譽。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續)

商譽

於業務合併時獲取之商譽乃於獲取時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乃來自造林業務之可呈報分部內種植經改良樹種桑科構樹之業務,即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超過有關業務所收購資產淨值之款項。董事認為,估計業務商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實際,並已視作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惟須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h)所載之基準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按所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本集團按最近期之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並推斷未來五年之現金流量。於編製預測時,管理層參考現時可供種植之土地儲備、已訂約可供使用土地儲備之預期增長及研究中心所編製經改良樹種於每個種植面積單位之增長數據計算。用作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長遠增長率及預期未來售價變動,載列如下:

- 就估計長遠增長率而言,除透過可耕種土地儲備之增加而錄得增長外,管理層亦 參考多個因素,包括林業及中國經濟之過往增長率,並採納長遠增長率為1%計算。
- 管理層採用之折現率來自本公司之資本成本,即本公司所有資本之預期回報, 並假定折現率為11.5%。
- 未來售價乃參考林業商品之現有及過往商品報價而估計。由於木材價格於過去 數年普遍上升,管理層於計算時假設目前之價格將得以保持及並無預期價格下跌。

專利

本集團之專利指有關編碼蛋白質及申請桑科構樹脱水反應元素捆綁轉錄因子基因 (Broussonetia Papyrifera Dehydration-Responsive Element Binding transcription factor gene) 之技術,以調節及增強桑科構樹對抗脅迫條件 (例如乾旱、低溫及高鹽) 之能力,去年所評估之界定可使用年期為十年。於收到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出之專利證書後,專利乃根據專利證書於二十年之限定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專利以估計二十年之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攤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續)

專利(續)

管理層對本集團之專利進行減值檢測時,管理層已採用收入法-專利權費收入來源分析, 以物色待審批專利之識別價值,方法為將待審批專利於經濟可用年期之未來經濟利益 折現至現值。

透過採用此方法,專利之估值乃參考假設於公平交易中向第三方授出專利之特許使用權而估計可帶來之專利權費收入。參考業內標準而釐定之基準專利權費率乃乘以管理層預期相關業務將產生之收益,相乘之積為於待批專利之預計年限內授出待批專利之特許使用權而理論上可產生之估計專利權費收入。其後,估計專利權費收入以適當折現率折現,作為待批專利在預計年限內之每年收入。預計期限為17年,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止(此為專利之餘下使用期)。計算之主要假設因素為專利權費率、長遠增長率及折現率,載列如下:

- 並無專利權費率
- 並無長遠增長率
- 折讓率為15%

2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572,124 1,384,025	614,646
	1,956,149	1,129,34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主要為無抵押及免息之墊款。該等墊款被視為向附屬公司提供之準權益貸款,於可見將來並無計劃或有機會獲償付/結清。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缴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本 百份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北京萬富春森林資源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	植樹以及 管理、製造及
TOTAL		478,181,000元		分銷林業產品
莆田市科能高新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5,6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青海華展生態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研發生物能源及 森林資源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年內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本文過份冗長。

2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9,387	28,755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續)

有關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簡明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資產總值	110,540	79,659
負債總額	(57,483)	(36,795)
資產淨值	53,057	42,864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之資產淨值	19,387	28,755
收益	7,359	8,090
本年度虧損	(5,128)	(10,040)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		
本年度虧損	(4,366)	(3,684)
以下項目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2,839)	(3,684)
已終止業務(附註13)	(1,527)	
	(4,366)	(3,68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57厘計息並須於借貸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償還。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應佔	
	業務架構	設立及	擁有權之	
名稱 ————————————————————————————————————	形式 —————	經營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科納米技術工程中心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55%	開發及銷售 納米材料及 轉移相關技術
中科納米技術工程(蘇州)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38.5%	開發及銷售 納米材料及 轉移相關技術
北京中科納米高彈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38.5%	製造及銷售 納米高彈塑料 及材料
蘇州中科納米高彈材料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19.6%	開發及銷售 納米高彈塑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生物資產

本集團

			其他	
	紙桑樹樹苗	紙桑樹	森林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5,729	100,962	105,000	241,691
年內採購	37,174	_	259,676	296,850
年內攤銷樹墩(附註12)	_	(22,146)	_	(22,146)
種植時轉移	(88,130)	88,130	_	_
已產生之種植開支	67,686	_	30,354	98,040
農產品之收成	_	_	(24,688)	(24,688)
直接銷售	(30,678)	_	(78,451)	(109,129)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所產生之收益		112,914	1,004,601	1,117,51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781	279,860	1,296,492	1,598,133
年內採購(附註)				
(按成本1,093,622,000港元				
加上確認時之公平值收益				
1,693,900,000港元)	_	_	2,787,522	2,787,522
年內攤銷樹墩(附註12)	- 1	(33,057)		(33,057)
種植時轉移	(21,781)	21,781	_	_
已產生之種植開支	-	98,447	48,492	146,939
農產品之收成	-	(38,240)	(72,073)	(110,313)
匯兑差額	_	29,501	306,645	336,146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所產生之收益		(28,322)	431,664	403,34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Alexa-I	329,970	4,798,742	5,128,712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生物資產(續)

附註:

(a) 紙桑樹樹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擁有處於不同繁殖階段之可消耗紙桑樹樹苗。該 等紙桑樹樹苗大多數於本集團根據租約於中國持有之不同樹苗培植設施內培養,並正培 育以進一步生長及多元化經營。本集團之紙桑樹樹苗可作日後田地種植,以培植經基因改 良樹種桑科構樹,桑科構樹屬於落葉喬木科之桑科植物。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 集團並無種植該等經改良樹種桑科構樹之樹苗。紙桑樹樹苗缺乏交投活躍之市場,乃按初 始收購成本列賬並於開始種植時轉撥入樹墩之賬面值。

由於並無活躍之公開市場、紙桑樹樹苗乃按成本減減值列賬。

(b) 紙桑樹

本集團之紙桑樹代表經基因改良樹種桑科構樹,其屬於落葉喬木科之桑科植物。紙桑樹之種植乃於中國多個租賃土地進行。桑科構樹的一次種植能連續八至十年每年收割。

紙桑樹之種植開支及採購紙桑樹樹苗以轉移作種植之賬面值乃資本化作種植樹墩之成本。 樹墩缺乏交投活躍之市場,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樹墩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八年 內以直線法攤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生物資產(續)

附註:(續)

(b) 紙桑樹 (續)

該等樹墩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之生物資產:		
過往成本	279,314	177,172
減:累計攤銷	(55,203)	(22,146)
賬面淨值	224,111	155,026

本集團之紙桑樹成長中之韌皮纖維及圓木的重量與質量是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以市值法 進行估值。該方法使用目前之市值(即韌皮纖維及圓木每噸之價格)以及紙桑樹部分於二 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計適銷總重量作為基準,以得出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所 採納之主要假設如下:

- 本集團從紙桑樹生產韌皮纖維及圓木。
- 年內紙桑樹之生長率並無重大變動及並未因為季節變化而受到重大影響。

曹川女士,工學學士,生物學博士導師。曹女士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20多年從事科研與推廣工作,其多項發明均獲授予專利,包括紙桑樹。彼在植物育種栽培、科技攻關項目協調管理方面有相當造詣、並對植物新品種引進、馴化有著敏鋭見解。彼為本集團紙桑樹估值時,亦已考慮由重慶市林業科學研究院編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調查報告所載列之數量。

(c) 其他森林資產

其他森林資產指位於中國不同地點之天然林、人造林及混合林場內的立木。

本集團在中國之其他森林資產是由貝利林紙咨詢(「估值師」)獨立估值。估值師根據本集團森林資產之預期木材產量、預期未來的除稅前現金流量(根據估值師對目前木材價格之評估按11.5%折現率折現)採用預期收入法以估值本集團之森林資產。

對中國森林資產進行估值所用之折現率,乃參考已刊發之折現率、資本分析之加權平均成本、森林估值師慣例之勘探意見,以及一段時間內亞太區森林銷售交易之內含折現率而釐定,當中資金之加權平均成本較為重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生物資產(續)

附註:(續)

(c) 其他森林資產(續)

主要估值方法及採納之假設如下:

- 森林資產模型法,對所有林分共同建立模型,以從整個森林資源中獲得某些所希望的結果。
- 只計算來自當前樹木輪伐期所產生之現金流。不考慮於收成後再造林的收益或成本或尚未開始種植之土地。
- 現金流並無考慮所得税及融資成本。
- 現金流乃以實質數字基準編製,因此並不包括通貨膨脹之影響。
- 並無考慮有關業務之任何已規劃未來活動可能對從森林收成之原木的價格之影響。
- 成本為目前的平均成本。並無考慮未來營運之成本改良。

26. 長期預付款項-本集團

長期預付款項代表就興建本集團之中國林場而向有關中國地方當局支付之按金。

2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31 E XE
原材料	-	13,329
在製品	-	946
製成品	-	17,611
收成之農產品	38,240	110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ENTE
	38,240	31,886
		The second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二零零七年:20,689,000港元)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入賬。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相熟客戶90日至120日(二零零七年: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嚴謹控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而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以減低信貸風險。應收賬款一般為免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以下為於結算日根據確認銷售日期計算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	集	4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千港元
0至30日	54,734	81,561
31至60日	18,902	60,543
61至90日	8,538	7,966
超過90日	43,522	6,258
	125,696	156,328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並無個別或集體地被視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么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直通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82,174	152,442		
逾期一個月內	43,522	1,046	_	_
逾期一至三個月		564		122
	43,522	1,610		1
	125,696	154,052	_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作出呆賬備抵。 年內,本集團就二零零八年三月出售之成衣業務(附註13)作出7,600,000港元之呆賬備抵。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賬款(續)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類客戶有關,彼等並無近期欠款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於本集團有良好的業務往來記錄。根據經驗,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此等結餘仍被視為可以收回,董事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備抵。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30.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56,949	23,578

上列股本證券乃本公司董事於初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淨額(附註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二零零七年:無)證券已因本集團之銀行信貸而抵押予銀行。

31.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倫敦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40,714	

上列投資代表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由董事定為可供出售。有關投資讓本集團及本公司有機會從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中取得回報。有關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 其公平值乃根據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而釐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獲准出售其於Holt Hire Holdings Limited及Able Business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的100%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189,000,000港元及14,224,000港元(現金)。出售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

所出售之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以及根據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經審核財務 資料而計算之出售收益如下:

	附註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0,333
存貨		16,078
應收賬款		6,246
無形資產	22	1,916
租賃物業		53,113
投資物業	21	3,200
預付租金支出	20	5,394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39,856
應收票據		224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		21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98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1,1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894
應付賬款		(2,7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494)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44,874)
應繳稅項		(5,768)
遞延税項負債		(3,266)
		123,395
加:轉出匯兑儲備		(9,306)
撤銷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9,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135
總代價		203,224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03,224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2,894)
		170,330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51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477百萬港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兑換為外幣須遵照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進行。

34. 股本

	股份	數目	普通用	股股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20,000,000	6,500,000	20,000,000	6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5,062,807	3,879,807	506,281	387,981
轉換可換股票據為 新股份而產生	_	765,000	_	76,500
配售新股份(附註i)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	539,560	400,000	53,956	40,000
發行股份(附註ii)	80,000	18,000	8,000	1,800
購回股份(附註iii)	(125,554)		(12,456)	
於年結	5,557,813	5,062,807	555,781	506,281

- (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從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安排籌得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1,268,000,000港元(扣除有關開支),據此合計539,56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作為認購股份)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予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每股作價2.4港元。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良好先生擁有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吳良好先生與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98港元。本公司已收取之代價總額78,400,000港元中,其中8,00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70,40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內。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續)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行使本公司股東根據一般授權賦予董事之權利,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合共124,554,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未計開支之總代價約為174,119,000港元。

35. 庫存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股東購回129,742,000股(二零零七年:無)普通股,未計開支之總代價約為178,539,000港元。124,554,000股普通股已經註銷,導致削減股本12,455,4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161,663,000港元。以總代價約4,420,000港元購回餘下5,188,000普通股一事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方才完成,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乃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

36. 以股份為基準之補償

本公司經營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補償計劃,作為向曾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根據此目的,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原計劃」),其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

為上市規則之修訂,本公司董事認為,終止原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計劃及終止原計劃。按上市規則之修訂,本公司將不會根據原計劃再授出購股權,惟在其他方面而言,原計劃之條文仍然有效,而所有之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按有關條文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

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 新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

現時獲准按新計劃將予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上限,相等於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應購股權向新計劃之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可予發行之股數上限,以任何時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如授出之購股權超逾以上限額,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以股份為基準之補償(續)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時,事前須獲本公司獨立 非執行董事批准。另外,如於任何十二個月之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 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超出於任何時間之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出5百萬港元,則須事 前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於建議訂明之期間內可供接納,惟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 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於若干之歸屬期結束後開始,結束 日期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或新計劃之期滿日(以較早者為準)。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合共185,1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每 名承授人須支付現金代價1.00港元。承授人可憑購股權按每股0.9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 公司之新普通股。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行使: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4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7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之餘額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合共9,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之董事,每名承授人須支付現金代價1.00港元。承授人可憑購股權按每股2.6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行使: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 不超過40%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不超過70%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 未行使之餘額

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數值:(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每股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以股份為基準之補償(續)

	二零零八年股數	二零零七年 股數
於年初 已授出 已行使(附註i)	185,100,000 9,000,000 (80,000,000)	18,000,000 185,100,000 (18,000,000)
於年結	114,100,000	185,100,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已歸屬 惟未行使之購股權(附註ii)	114,100,000	185,100,000

年內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9,1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4,625,000港元),本集團已將當中的24,3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850,000港元)確認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開支。

年內已授出之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 式進行估計,並計入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使用模式之輸入參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m 白 小		0.07
股息收益率	0%	0%
年度化波幅(%)	57.7%-70.5%	58.69%
無風險利率	3.76%-4.079%	3.813%
購股權預期期限(年)	1.6	1.5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2.58	0.98

購股權之預期期限乃根據過去三年之歷史數據計算,並未必代表可能產生之行使模式。 預期波幅乃假設過往波動性乃代表未來趨勢,亦未必代表實際結果。

概無已授購股權之其他特色納入公平值之計算中。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114,1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將會引致發行本公司114,100,000股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11,41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未計發行開支)155,247,000港元。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114,1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約2%。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以股份為基準之補償(續)

附註:

(i)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行使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僱員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98	21,000,000.00
董事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	0.98	10,000,000.00
僱員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	0.98	8,400,000.00
僱員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	0.98	20,000,000.00
董事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0.98	1,500,000.00
僱員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0.98	9,000,000.00
董事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0.98	5,500,000.00
僱員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0.98	4,000,000.00
董事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0.98	600,000.00

(ii) 新計劃項下於結算日未到期亦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數目	二零零七年數目
董事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六日	0.98	19,900,000	37,500,000
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日	2.61	9,000,000	
僱員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六日	0.98	85,200,000	147,600,000
總計				114,100,000	185,100,000

年內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9,1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4,625,000港元),本集團已將當中的24,3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850,000港元)確認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儲備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認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換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以股份為 基準之 補償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可供出售 投資之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16,077	24,543	34,621	-	-	(4,588)	170,653
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 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	2,520	-	-	-	-	-	2,520
基準之交易 轉換可換股票據為新股份	-	-	-	21,850	-	-	21,850
而產生,扣除遞延税項	15,300	_	(15,582)	_	_	_	(282)
發行股份	406,799	_	_	_	_	_	406,799
本年度虧損						(43,400)	(43,4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40,696	24,543	19,039	21,850	-	(47,988)	558,140
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 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	94,008	_	-	(23,608)	-	-	70,400
基準之交易	-	_	_	24,376	-	_	24,376
購回股份	(161,663)	_	-	-	-		(161,663)
發行股份	1,213,314	-	-	-	_	-	1,213,314
未實現收益	-	-	-	-	1,727	_	1,727
本年度虧損		_				21,262	21,26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6,355	24,543	19,039	22,618	1,727	(26,726)	1,725,556

附註:

- (i) 認股權儲備指發行認股權證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
- (ii) 換股權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並於可換股票據工具之換股權獲行 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票據獲贖回時直接轉出保留溢利。
- (iii) 以股份為基準之補償儲備代表根據就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而採納之會計政策所確認本公司僱員獲授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應付承兑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承兑票據之財務負債,按攤銷成本	_	98,969
減:已計入即期負債之十二個月內 須予償還之部份		(98,969)
長期部份		

本公司之承兑票據為免息,本金總額為100百萬港元,並須以下列方式償還:

- (a) 50百萬港元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須隨時按要求償還;及
- (b) 50百萬港元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須隨時按要求償還。

承兑票據已於年內償還。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償付本金額為100百萬港元之承兑票據。承兑票據之財務負債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攤銷成本約99百萬港元,乃經參考專業評估及按折現率8%(董事認為適用於本公司借貸情況之累升借貸利率)折現承兑票據之面值後釐定。

39. 應付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THE REPORT	
於年初之負債	82,367	150,858	
贖回	_	(72,913)	
利息開支(附註10)	6,759	5,767	
已付利息	(1,504)	(1,345)	
於年結之負債	87,622	82,367	
		Marian and the second as a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應付可換股票據(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Strong Lead及其附屬公司北京萬富春之業務合併,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份收購代價。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日期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本金總額 210.4百萬港元

面值 100,000港元之倍數 年利率 1.5%,每半年支付 適用換股價 0.12港元,可予調整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4年

(a) 轉換期

除受限制可換股票據部份(見下文)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隨時將全部或部份尚未償還之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因轉換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之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當日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b) 受限制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1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部份(「受限制可換股票據」)已作為Strong Lead 股份各賣方向本公司作出溢利保證之抵押(見下文)。Strong Lead股份之賣方已承 諾在溢利保證期間屆滿前,將不會行使可換股票據面值100百萬港元部份所附帶之權利(見下文)。

(c) 溢利保證

Strong Lead股份之賣方已向本公司保證,北京萬富春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合共不得少於200百萬港元(「溢利保證」),並須以現金向本公司補償保證溢利與北京萬富春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兩者比較下任何不足之數。補償額將以Strong Lead收購事項應付總代價560百萬港元按差額百分比作為基準計算。倘受限制可換股票據不足以彌補因溢利保證出現負數差而導致之補償額,則Strong Lead股份各賣方有責任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扣除受限制可換股票據後之任何未支付補償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應付可換股票據(續)

(c) 溢利保證(續)

年內,面額91.8百萬港元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已獲行使,致使發行及配發本公司765,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可換股票據所轉換部份之公平值72,913,000港元已記入本公司之股本賬目內。此外,換股權儲備之已變現部份於撥回遞延税項3,305,000港元後為合共18,887,000港元,其中3,587,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賬目,而15,30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00百萬港元。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攤銷成本約82.4百萬港元乃經參考專業評估及按折現率8%(董事認為適用於本公司借貸情況之累升借貸利率)折現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之面值後釐定。

40. 遞延税項

(a)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税項負債以及其變動:

本集團

		生物資產 之公平值 高於過往	專利之攤銷 公平值高	可換股票據 之本金額	
	重估物業	採購成本	於轉移代價	高於公平值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按原先呈列	1,426	5,357	49,052	7,165	63,000
因可換股票據轉換					
為股份而變現之金額	_	_	-	(3,305)	(3,305)
扣除自/(計入)收益表					
之遞延税項(附註11)	(686)	64,816	5,516	(774)	68,872
				-	ENTE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					
三十一目	740	70,173	54,568	3,086	128,567
出售附屬公司	(3,266)	_	-		(3,266)
扣除自/(計入)收益表					
之遞延税項	2,500	(66,895)	(54,568)	(920)	(119,883)
匯兑差額	26	(3,278)	100		(3,252)
		TO THE STATE OF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	24	1000		2,166	2,166
			Towns and	The second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遞延税項(續)

(a) (續)

本公司

	重估物業 千港元	生物資產 之公平值 高於過往 採購成本 千港元	専利 之攤銷 公平值高 於轉移代價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之本金額 高於公平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產生	_	_	_	8,050	8,050
因可換股票據轉換					
為股份而變現之金額	-	-	-	(706)	(706)
(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税項	-	-	-	(179)	(17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	_	7,165	7,165
因可換股票據轉換					
為股份而變現之金額	_	-	-	(3,305)	(3,305)
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税項	_	-	-	(774)	(77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_	_	3,086	3,086
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税項	_	-	1/ -	(920)	(92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2,166	2,166

- (b)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税務虧損約為42,09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 47,424,000港元),可供與未來溢利互相抵銷。由於不能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情況,故並無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務虧損可予無限期結轉。
- (c)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就紙桑樹樹苗之生物資產之賬面值高於過往採購成本擁有未確認遞延税項資產(二零零七年:約零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情況,故並無確認該等遞延税項資產。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信貸寬限期介乎30日至120日。以下為於結算日根據收取採購 貨品計算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182	1,358
_	201
29,891	2,855
30,073	4,414
	千港元 182 - 29,891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42.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為數約11,265,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本公司作出為數約13,5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有關抵押已隨銀行融資於年內屆滿後獲悉數解除。

4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44.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而應付之租金,在有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就訂立經營租賃作為獎勵而已收及應收之利益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經營租賃安排**(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到期日之未來最低 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9,867	6,048	96	1,36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908	12,363	_	114	
超過五年	10,010	92,159	_	_	
	47,785	110,570	96	1,47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北京萬富春與雲南神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雲南神宇」) 訂立一項租約合營租金安排,其中北京萬富春同意向雲南神宇租用一幅面積約116,000畝之土地使用權,每畝每年的租金為人民幣10元。該合營租金安排於二零五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年度租金支出將會在已種植之小桐子大致上達到產量穩定之情況(估計約需三年) 開始。倘已種植之小桐子未能生產任何收入,則雲南神宇毋須支出年度租金,而北京萬富春毋須就任何毋可避免之意外承擔任何虧損。現時之租賃林場之樹林木材之擁有權屬於北京萬富春,而已種植之小桐子之擁有權則屬於雲南神宇。有關土地的地理環境,土壤質素及其他條件或許不適合供北京萬富春作大規模種植用途。小桐子乃一種特別的樹種,在惡劣環境下仍能茁壯生長,而北京萬富春亦明瞭雲南神宇已經成功大規模種植小桐子。有見及此,因租約不獲重續而引致之應收租金受到影響的風險乃屬極輕微。預期第一個穩定生產期約為三年,但小桐子的生命週期可達三十至五十年。考慮到本集團及股東之長遠利益,北京萬富春與雲南神宇訂立此合營租金安排。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之資本承擔: 建築成本 收購租賃林地	9,089	144,548
	9,089	144,548

46. 關連人士之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已於附註10披露)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載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離職後福利 購股權	5,930 54 5,288 11,272	2,676 29 13,516 16,221

(b) 應付少數股東權益之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有關款項乃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 一月收購北京萬富春之其餘股本權益後轉至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c)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有關款項為應收曹川女士之款項。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為246,733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到期而未付之款項,亦無對結餘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按類別劃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 值分類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持作買賣之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56,949 1,164,403	23,578 853,286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1,177,162	607,249

48.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購入若干生物資產及相關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2,021,58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分別以現金支付其中1,111,928,000港元及47,288,000港元,餘款888,540,000港元(包括未付餘數862,364,000港元及匯兑差額26,176,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 比較數字

誠如附註3(b)所述,綜合收益表是以開支性質呈列,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 呈列方式。

此外,由於出現已終止業務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若干比較數字亦已作調整或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披露的改變,並且就二零零八年首次披露之項目獨立呈列比較數字。

50.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補充收購協議,該協議取代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就收購北京神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訂立之收購協議(以及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